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電子顯微鏡實驗室服務辦法

90年08月01日第4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04月05日100學年度第1次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年04月26日本校第16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. 本校貴重儀器中心電子顯微鏡實驗室設置地點：獸醫學系系館。

二. 服務方式：

儀器之使用以本中心技術員操作為原則，特殊情形者經實驗室管理老師或技術員認可後方可自行操作。

三. 儀器設備及收費標準

1. 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(含耗材)收費標準另訂之，由儀器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施行。
2. 耗材得由使用者自備，惟須自行承擔耗材之額外耗損。
3.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教學實習或示範教學得免繳相關費用，但須負擔耗材費用。

四、優惠方式：

1. 校內研究人員可依據本年度之已繳費記錄之時數，當使用時數滿100小時，即贈送10小時免費使用時數，滿200小時，即贈送20小時免費使用時數，依此類推。
2. 教師技轉案中需使用本中心儀器配合，技轉案金額每達10萬元，可以免費使用5小時。
3. 「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-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」夥伴學校及育成進駐廠商，使用時數每滿10小時，即贈送1小時免費使用時數(限同一使用人計算)。
4. 新聘教師3年內，每年可免費使用20小時，當年度沒用完額度不可以累計。
5. 新進教師親自參與儀器訓練課程，費用全免。
6. 期刊論文獎勵要點另訂之，由儀器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施行。

上述優惠不得累計，須於一年內使用完畢，僅優惠 SEM、TEM 使用時數，不含臨界點乾燥機、鍍金機等附屬設備。

五、本服務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